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校级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校级领导工作分工如下调整：

杨树喆（校董事、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：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行政日常工作、战略发展规划、人力资源发展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对外合作交流、审计工作、校友工作、房产管理等。

分管部门：党政事务部（行政工作部分）、人力资源部、合作发展处；**分工联系二级学院**：语言文学学院、商贸与法律学院。

唐文红（校董事、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委日常工作、干部工作、组织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统战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工会、安全稳定、机要保密、扶贫工作、督查督办等工作。**分管部门**：党政事务部（党的工作部分）、直属机关党总支；**分工联系二级学院**：理工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/至善学院。

邓志平（校监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校长）：主持学校纪委全面工作，协助党委书记、校长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学生

工作、共青团及青年工作、招生就业、群众体育、群众艺术等。

分管部门：学生事务部（含校团委）、校体委；**分工联系二级学院：**

体育与健康学院、教育与音乐学院。

祝芸芸（副校长）：协助校长负责招标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图书建设、档案管理、校友工作等。**分管部门：**财务资产处（资产工作部分）、合作发展处（校友工作部分）、图书馆/档案馆；

分工联系二级学院：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刘文革（副校长）：协助党委书记、校长负责安全稳定工作；协助校长负责基本建设、后勤保障、治安保卫、网络与信息化建设、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等。**分管部门：**后勤保卫处、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；**分工联系二级学院：**设计学院。

杨庆庆（副校长、校工会主席）：协助校长负责教学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校企（地）合作、实验实训室及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课程思政教育、文化素质与通识教育、语言文字工作、教学督导等工作，协助党委书记负责工会工作，协助党委副书记做好学生工作。**分管部门：**教学科研处/创新创业学院、校语委、校工会、漓江文化研究院、西南民族文化研究中心；**分工联系二级学院：**传媒学院。

刘敏（财务总监）：协助校长负责财务等工作。**分管部门：**财务资产处（财务工作部分）。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2021年3月26日

抄报：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3月29日印发
